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15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### 苗檢偵結起訴違反森林法等案件

#### 打擊集團性破壞國土犯罪

本署馮美珊檢察官指揮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、林業與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、東勢、豐原分局、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偵辦賴姓被告等5人違反森林法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等罪嫌，於日前提起公訴。

以賴姓被告為首的犯罪集團，於112年11月至113年1月間，多次以改裝之越野吉普車溯行溪床進入大安溪上游國有林班地，搬運仍屬國有之倒伏於山坡或流滯於溪床之肖楠木，變賣予木材加工業者製成肖楠粉供廟祀焚香用。又該犯罪集團分工細膩，除有進入國有林地盜伐成員外，另於運送贓木過程中，安排前導把風的護衛車，見有警察巡邏車欲追緝渠等犯行時，前導把風的護衛車即回頭於道路蟄伏，俟追緝的警察巡邏車接近時，即故意將小客車迴轉橫擋於車道中阻擋方式，使巡邏車無法追緝，用以掩護共犯逃逸。經檢警林團隊連續數月蒐證調查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執行查緝，計查扣肖楠粉16包(計456公斤)、自小客貨車4台、鏈鋸1台等贓證物。

本署偵辦國土案件，透過檢警林團隊充分合作，嚴密追查集團性犯罪，並積極溯源，以貫徹法務部政策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頒訂「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」，展現打擊國土犯罪的決心。

。